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抗　告　人　王聰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9 日本院簡易庭110 年度司票字第15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等於民國110 年5 月15日後，仍持續清償票款予相對人，亦有與相對人就還款方式達成協議，且持續依照該協議內容償還票款，是本件並無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且抗告人等現尚未清償之金額與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136 萬2,500 元並不相符，應容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9 年1 月11日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內載金額為1,740 萬元，到期日為110 年5 月15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地、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所述已與相對人達成協議，並持續依協議方式償還票款，應無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必要，且原審認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亦與實際票款餘額不符等語，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敏如